

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3月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3月7日-2017年3月8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年3月8日交易日上午9:30~11:30,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（2017年3月7日下午15:00）至投票结束时间（2017年3月8日下午15:00）间的任意时间。
3. 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4. 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5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6. 主持人：由于公司董事长董明珠女士需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参会董事推举，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为董事叶志雄先生。
7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,040人，代表股份2,207,792,46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.700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0 人，代表股份 1,930,280,02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.087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,960 人，代表股份 277,512,44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613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,038 人，代表股份 575,774,80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571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8 人，代表股份 298,262,36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958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,960 人，代表股份 277,512,44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613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会议表决通过《关于公司与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<合作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179,969,5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398%；反对 18,294,6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286%；弃权 9,528,28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7,951,8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1677%；反对 18,294,6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774%；弃权 9,528,28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549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非凡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邵长富 王振兴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17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